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牛头沟矿区(沙土凹金矿)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就关于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牛头沟矿区(沙土凹金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牛头沟矿区(沙土凹金矿)改扩建工程。

工程概要:牛头沟矿区(沙土凹金矿)改扩建工程位于嵩县大章乡三人场村境内的松里沟,隶属嵩县大章乡管辖,地处豫西伏牛山区。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42

' 08"-111° 43' 14";北纬34° 11' 20"-34° 11' 56"。矿区距大章乡约30km,距离嵩县县城约60km,距洛阳市约140km。矿区至大章乡有简易公路相通,大章乡紧靠洛栾快速公路,交通方便。技改工程建设规模为采选原矿3000t/d。3000t/d项目的扩建工

程主要为采矿工程、选冶工程、公辅工程等组成。尾矿库工程利用现有马家沟尾矿库。公辅工程利用现有工程或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扩建。

技改工程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用大直径深孔与分段中深孔联合采矿法。破碎采用二段一

闭路破碎工艺流程,磨矿采用二段二闭路磨矿工艺流程,选别采用全泥氰化炭浆—解吸—电积提金工艺,最终产品为合质金。矿山服务年限为8年,本技改工程建设总投资32292万元,环保投资443.9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37%。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井下涌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BOD等。由于矿区已有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因此施工期正常情况下生活污水送往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矿井涌水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施工期水污染主要是冲洗废水的影响。

运营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井下涌水、生活污水。井下涌水作为生产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绿化灌溉或降尘,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

(1)抽水影响

井下涌水量为150~300m³/d。井下涌水抽排的降落漏斗范围内无村庄居民,不会对矿区周边的

居民饮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2)氰化车间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氰化车间共有7个浸出吸附槽,每个容积为1342m³,总容积为9394m³;浸出吸附槽中氰化物的浓度约为200mg/L。氰化车间已经设置了围堰,地面采取硬化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氰化物渗漏的风险很小,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废石场对地下水的影响

矿山有2个废石场,废石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场淋溶水不会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三材”运输卸载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水泥粉尘等,风蚀扬尘产生量与风力、含水率等因素有关,难以定量。燃油设备产生燃油废气,废气

中的污染物为NO_x、CO等。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地下采矿的井下废气、破碎筛分粉尘、冶炼车间粉尘,在采取除尘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

地下开采采矿凿岩、爆破作业均在地下,采矿地面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矿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粗碎车间、磨矿车间等设备运转噪声。

5.生态环境影响

(1)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途径

该项目是扩建地下开采矿山,施工期主要为矿区井巷基建工程、施工期废石场堆存、管线施工和选冶工业场地的建设。

①本项目地下井巷施工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影响较小。
②废石场堆存和新选矿工业

场地的建设会导致局部地形地貌发生改变,改变局部区域内的生态景观;同时,局部地表土壤产生扰动,短期内也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③场地施工及材料运输等过程引起的扬尘,将对周围林地和灌草丛地等产生一定的污染。

④管线的施工将导致管线沿线的植被和土地利用类型暂时改变,并可能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

(2)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途径

在运营期,地下开采形成地下采空区,地下采空区长时间暴露,可能诱发地表变形,从而使地形地貌发生改变。

(3)服务期满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途径

服务期满后的矿山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将不再持续,而是在业已形成的扰动与破坏基础上逐步走向生态环境的恢复过程。

(4)地下水监测管理

建设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以掌握厂区及周围地下水水质的动态变化,为及时应对地下水污染提供依据,确保建设项目的生产运行不会影响到周围地下水环境,因此在厂区内上下游及各风险污染源处设置多口长期观测井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4.噪声防治措施

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选择满足国家噪声标准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在基础安装方面采取防振减噪及隔声措施。合理调度运输车辆作业时间,大宗物料安排在昼间运输,夜间不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管理,确保运输车辆在最佳工况下行驶。

5.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尽可能减少挖方、填方量,尽量做到工程自身土石方平衡;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时,可能将表土对表土、底土和适于植物生长的地层物质堆放在表土堆存场,作为复垦时的土源;采取湿式作业,减少扬尘产生;加强管理,杜绝施工人员乱砍乱伐;对项目临时破坏土地、边坡等可以绿化地段进行绿化。

运营期:尾矿库永久性坝坡平台形成后及时覆土、及时复垦;对地表错动范围长期监测,如果发现地表出现沉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服务期满:尾矿库服务期满后,及时覆土,及时恢复植被。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及环评建议

1.评价结论要点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牛头沟矿区(沙土凹金矿)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中充分使用井下涌水,做到废水循环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工程选址不在敏感区之内,符合当地环境与发展规划;保护生态环境及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完善、具体可行;经预测评价,本工程投产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生态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合理利用资源和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可行。

2.建议

(1)做好矿区运行期和闭矿期的生态恢复工作。

(2)建立矿区地表变形观测网,对地表变形进行长期动态观测,及时评估。

(3)建立矿区地下水长期动态观测网,对地下水进行长期动态观测。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在工程公示之日(8月11日)起20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告知或到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查阅的方式获取工程环评报告简本(具体联系方式见下),同时建设单位将根据公众的意见对公示的内容中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所在地:河南省嵩县大章镇东湾村
联系人姓名:潘志伟
联系人电话:0379-63087022

传 真:0379-63087189
邮 编:471435
电子邮箱:sxpzw2006@163.com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祝怡斌:电话:010-63299507
电子邮箱:yibinzhumas@163.com
鞠丽萍:电话:010-63299093
电子邮箱:juliping2013@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8区23楼
邮编:100160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井下废气

井下生产废气包括井下凿岩、铲装、粗破碎等产生的粉尘;爆破产生的炮烟等,通过湿式作业、洒水降尘、局部通风、系统通风等措施,污风经污风平网排入地表。

井下通风风量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风和爆破工况下的污风排放量均相同,正常生产情况下污风中污染物主要为井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井下爆破工况下,井下通风中污风为炮烟,污染物主要为NO_x和CO。

(2)有组织污染源

除尘方式采用湿式除尘与喷雾降尘相结合的方式。为了减少粉尘在空气中传播,应尽量加湿矿石,在易产生粉尘的地点设喷雾降尘,喷雾水量为矿石量的2%~3%。皮带运输机转运点、破碎设备等均设置防尘密闭罩,并采用湿式除尘装置。

车间及皮带廊地面均设置冲洗水,以防止地面扬尘的飞扬,达到净化车间环境的目的。

①粗碎车间除尘系统选用LJDM-160型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台,处理风量16000m³/h。

②筛分车间选用LJDM-240型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台,处理风量23000m³/h。

③中细碎车间选用LJDM-310型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台,处理风量30000m³/h。

④冶炼车间选用DN600烟气洗涤塔一台,处理风量4000m³/h。
(3)其他无组织排放扬尘控制

在解析-电解车间中布置了酸雾吸收塔,用于吸收产生的酸雾。

松散物料装卸、露天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汽车倒运及运输道路扬尘等。

采取抑尘措施主要是:洒水抑尘;松散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松散物料露天临时堆放表面进行遮盖等。

类比附近矿山的经验,松散物料装卸扬尘源强与松散物料的湿度、粒度等有关,一般在300~900mg/s,一般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抑尘效果可达75%,抑尘后源强为75~225mg/s。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矿山井下涌水量约为150~300m³/d,其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矿山生产。

本项目采用“全泥氰化吸附-解析-电积提金”的提金工艺,经浓密机澄清后的选厂生产回水和尾矿库澄清水回水全部返回生产工艺。解吸电解作业产生的废液与炭酸洗再生产生的废液,经中和、沉淀处理后,用泵输送至选厂回水池。回水池中的水通过全自动变频恒压供水设备全部输送至选厂工艺流程中,重复利用不外排。

矿山生活区每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0m³/d,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排水管网,试化验室的污水约2m³/d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水管网,最后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内循环生物反应器深化处理,处理后达标的污水用于绿化灌溉或道路降尘,不外排。选冶工业场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0m³/d,经管网收集后,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灌溉或道路降尘。

全泥氰化尾矿浆7500 t/d,浓度40%,CN⁻浓度200mg/L送到废水处理间处理达标后送入尾矿库,尾矿库澄清水送到拟建的2000 m³高位回水池,供选厂使用。

选厂冲洗地面的废水不外排,收集净化后返回工艺使用;尾矿砂泵站及废水处理间冲洗地面的废水,收集净化后返回工艺使用,不外排。

在2个废石场的下游布置淋溶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废石场淋溶水,然后全部回用于选矿生产。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工业场地防渗措施
应对选矿工业场地及事故池等进行分区防渗,尤其对事故池、回水池等重要设施要进行重点防渗,其余车间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车间外地面及道路也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地面硬化等。

(2)尾矿输送及回水管线区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在沿线低洼处设置尾矿输送及回水管线事故池,收集一旦管线爆裂溢出的尾砂,并及时处理;事故池应按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级别进行防渗;加强管线沿线的巡查和日常管理。

(3)地下水应急预案及应急处

置
在制定全厂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并应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牛头沟矿区(沙土凹金

矿)改扩建工程所在地或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通过在拟建工程所在地网上公示的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

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报告初步结论向公众进行介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对本拟建项目有意见或提出建议,可在二次项目公示之日起20日内以电话、书面、电

子邮件等方式向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反映。

九、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和社

会现状的看法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预期是什么,包括公众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看法。
·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
·公众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补偿措施的意见。

·除上述内容外,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可就特定的问题进行补充调查。同时,应允许公众就其感兴趣的个别问题发表看法。
·公众可出具书面意见致信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